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檔案編號 :  
電話號碼 : 2810 2105  
傳真號碼 : 2525 9350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議

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謹就上述會議中提出的若干事宜作出回應。

會議討論到應否增加一項‘禁止工作’的擔保外釋條件。我們認為較宜明確訂立非法入境者從事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業務)的罪行。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6條,擔保用以代替羈留。在現行法例下,唯一可施加的擔保條件為《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附表1內表格8列出的條件,即擔保人須在獲保釋人沒有按規定報到後繳付若干款項。有關人士如不遵守這項報到條件,擔保人須繳付擔保書上列明的款額,而獲保釋人也可能會被羈留。我們認為不遵守擔保條件的後果不足以阻嚇非法入境者從事非法僱傭工作。

其他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人（例如訪客）會按《入境條例》（例如第 41 條）被檢控和受刑事制裁。我們認為同樣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不應受較輕的刑罰。

如法例修訂後容許有關的指定表格施加其他條件及刑罰，當局須作出行政決定，對個別人士施加附加條件，有關行政決定可能會受司法挑戰，令執行有關刑罰時面對不明朗因素。

作為背景資料，入境事務處處長施加保釋條件的權力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審理的一宗司法覆核個案（*V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HCAL 60/2005）中受到挑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處長在《入境條例》第 36(1)條下無權要求在訂明表格（即《入境規例》附表 1 表格 8）所列的條款以外，附加其他條件。上訴法庭後來確認原訟法庭的裁決。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副本抄送：  
入境事務處處長  
律政司

(經辦人：周康道先生)  
(經辦人：勵啓鵬先生)